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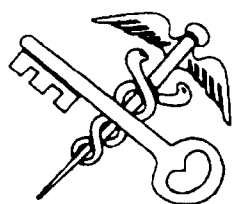


中国海关 报关实用手册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编写组

2010

中国海关出版社



中国海关 报关实用手册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编写组

2010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2010/《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编写组.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80165-710-7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
—2010—手册 IV. ①F75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7242 号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2010)

ZHONGGUO HAIGUAN BAOGUAN SHIYONG SHOUCHE (2010)

作 者:《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编写组

责任编辑: 普娜 左桂月 冯菲

监 印: 沈博雄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s.com.cn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29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42-7540/42/44/45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16

印 张: 61 字 数: 2532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710-7

定 价: 240.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自2010年1月1日起，国家将对进出口税目税率和贸易管理目录进行较大调整。为使进出口企业及时了解政策变动情况，加快通关速度，编写组组织海关系统法律和业务专家编写了《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下称《报关手册》）。《报关手册》是海关工作人员、进出口企业报关员、预录入企业操作员必备的工作手册，也是与进出口有关的企事业单位了解海关业务和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成本核算的重要参考资料。

《报关手册》的主要内容有：海关法律事务办理指南、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报规定、海关通关系统常用代码表及说明、10位海关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及备注、关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税率、海关统计计量单位、进出口监管证件代码、进出口商品暂定税率、各种最新区域或双边协定税率、进口商品从量税、复合税税率和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计税常数表等。该《报关手册》具有查阅方便、一目了然的特点。

为方便用户查找，本书附赠光盘一张，具有模拟计税和商品查询功能，可以为用户自动计算综合税款，光盘所载内容与本书不一致时，以本书内容为准。

《报关手册》所列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关税税率、监管证件代码和进口环节代征税税率以及进出口法律法规的截止日期为2009年12月31日。上述内容如有与国家进出口法律法规不一致之处，以法规条文为准。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编写组

2009年12月31日

光盘安装说明

本书所赠光盘是一个在 Windows 环境下运行的软件，现将有关软硬件条件及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运行光盘所需条件

一、硬件条件

用户计算机配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CPU 采用 pentium II 及以上为宜；
2. 内存不低于 64M，128M 及以上效果更佳；
3. 光盘驱动器。

二、软件条件

1. 操作系统应当 Windows98、WindowsMe、Windows2000、WindowsNT 或更高版本；
2. Internet Explorer 5.5 及以上版本；
3. Ms xml 3.0 。

注 意 事 项

1. 本光盘无须安装，把光盘放入光驱中便可直接运行。
2. 如果 Internet Explorer 低于 5.5 版本，第一次放入光盘，会提示安装 IE 5.5，点击确定后，依照提示安装即可。安装完毕，系统将自动重启。
3. 第一次运行光盘，系统还会自动检测机器是否有 Ms xml 3.0 环境，若没有，光盘会自动安装。安装完毕，便可正常运行。

目 录

海关有关法律事务指南	1
海关执法依据导读	1
进出口货物申报指南	4
进出口货物征税指南	8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指南	12
海关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指南	15
海关执行的国家贸易管制措施指南	17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指南	23
海关行政复议指南	29
海关行政诉讼指南	33
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报规定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35
海关通关系统常用代码表及说明	43
监管方式代码表及说明	43
征免性质代码表及说明	59
征减免税方式代码表及说明	68
运输方式代码表及说明	69
关区代码表及说明	71
国内地区代码表及说明	78
结汇方式代码表及说明	87
监管证件代码表及说明	88
用途代码表及说明	91
其他代码表	92
海关通关系统《商品综合分类表》	100
使用说明	100
商品归类总规则	101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102
第一章 活动物	102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105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108
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114
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116

II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第二类 植物产品	119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119
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121
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或柑橘属水果的果皮	126
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130
第十章 谷物	132
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134
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136
第十三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141
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143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144
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144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148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148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151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153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154
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156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161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163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165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167
第五类 矿产品	168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168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173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176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180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 化合物	180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191
第三十章 药品	223
第三十一章 肥料	230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 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232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236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 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238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240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242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244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247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254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254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263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品； 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270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270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 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275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278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 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280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280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294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295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297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297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299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307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309
第五十章 蚕丝	311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314
第五十二章 棉花	318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340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化学纤维纺织材料制扁条及类似品	346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357
第五十六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376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380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382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387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393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397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419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442

IV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449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449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453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454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455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456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456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460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462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467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467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472
第七十二章 钢铁	472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483
第七十四章 铜及其制品	489
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	493
第七十六章 铝及其制品	495
第七十七章 （保留为协调制度将来所用）	
第七十八章 铅及其制品	499
第七十九章 锌及其制品	501
第八十章 锡及其制品	503
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505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509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513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515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515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555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574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574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577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590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591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 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593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 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593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605
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608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610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610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612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 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612
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615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618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622
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622
第二十二类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624
第九十八章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624
2010 年出口商品关税、暂定及特别关税税率表	625
附表	638
附表 1 2010 年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	638
附表 2 2010 年进口商品消费税税率表	656
附表 3 2010 年进口商品从量税、复合税税率表	665
附表 4 2010 年进境物品进口税率表	668
附表 5 2010 年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	669
附表 6 2010 年进口商品特惠税率表	927
附表 7 2010 年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消费税及增值税）计税常数表	957
附表 8 2010 年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增值税）计税常数表	958
附表 9 计量单位换算表	959

海关有关法律事务指南

海关执法依据导读

海关应当执行哪些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海关法》第四十条规定：“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海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实施监管。具体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按照上述规定，《海关法》及含有进出境货物、物品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均为海关执法依据。应当注意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规定，法规分为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法规。《海关法》规定行政法规为海关执法依据，从而排除了地方性法规的适用，这是由海关垂直管理体制决定的。

目前海关执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华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外国在华常驻人员携带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等。

除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还有哪些执法依据？

《立法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根据上述规定，海关总署制定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其中第七条规定，“完整、全面规范某一类海关行政管理关系，并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应当由海关总署制定海关规章”。为避免频繁修改而导致稳定性欠缺，法律法规通常并不就具体事项进行规范，但海关监管活动又与进出口实践密切相关，解决很多具体问题时都需要有法律依据，海关规章因而成为海关执法最主要的依据。

海关规章有严格的制定、修订及公布程序，海关总署令是海关规章的发布形式，海关规章通过海关总署网站、公告栏等途径公布，并以《中国海关文告》刊登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现行有效的海关规章共有 110 余件，按照业务类别可以分为：

1. 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使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申诉案件暂行

2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口货物申请担保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务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听证办法》等。

2. 进出口货物监管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退税报关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大嶼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等。

3. 运输工具监管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船员自用和船舶备用烟、酒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铁路联运进出境列车和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民航机监管办法》、《海关对长江驳运船舶转运进出口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对长江驳运船舶转运进出口货物的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我国兼营国际国内运输船舶的监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等。

4. 进出境物品监管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过境旅客行李物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我出国人员进出境免验范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外登山团体和个人进出境物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中药材、中成药出境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文物出口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遗物的管理规定》、“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则归类表”、“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完税价格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来华工作进出境物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监管办法》等。

5. 关税征收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的审批和管理办法》、《国家限制进口机电产品进口零件、部件构成整机主要特征的确定原则和审批、征税的试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化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暂行办法》等。

6. 原产地规则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亚太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

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等。

7. 加工贸易保税监管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钻石交易所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办法》等。

8. 调查稽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检举或协助查获违反海关法案件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人身扣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价值办法》等。

9. 企业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等。

10.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等。

海关执法依据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获得?

海关执法依据目前已全部公开。2008年10月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汇编》收录了截至2008年10月15日,现行有效作为海关直接执法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以及其他海关规范性文件901件。同时,可以在海关总署官方网站(www.customs.gov.cn)找到有关执法依据内容。

进出口货物申报指南

什么是申报?

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地点,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的形式,向海关报告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情况,并接受海关审核的行为。

申报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履行海关手续的必要环节之一。从法律意义上讲,申报意味着收发货人向海关报告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申请海关按其申报的内容放行进出口货物。因此,申报不仅是收发货人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也是海关确认进出口货物合法性的先决条件。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如实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向海关申请办理货物通关手续时,按规定的格式真实、准确地填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各项内容。如实申报不仅是货物快捷通关的前提,同时也是进出口货物申报人的法定义务。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具备申报资格需满足哪些条件?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报,也可以选择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预先在海关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否则,海关不接受其申报。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办理申报手续的人员,应当是取得报关员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员;未取得报关员资格或未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不得办理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手续。

海关在接受申报时,首先审核报关单位及其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1.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单位是依法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2. 依法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已向海关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
3. 专门或代理从事办理报关手续的专业报关企业、代理报关企业,已向海关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
4. 办理申报手续的人员,应当是取得报关员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员。

申报形式有哪些?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申报形式。

纸质报关单申报形式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填制规范》(以下简称《填制规范》)的要求填制纸质报关单,备齐随附单证,向海关当面递交单证的申报方式。进出口货物纸质报关单是收发货人向海关递交的报告货物情况的法律文书,是海关依法监管货物进出口的重要凭证。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必须按照《填制规范》的要求如实、准确地填写,并对所填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电子数据申报形式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备齐随附单证,通过计算机系统,按照《填制规范》的要求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将数据传输至海关通关作业系统的申报方式。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向海关进行纸质报关单申报的同时,应当以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向海关申报。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先采用纸质报关单形式申报,事后补报电子数据,补报的电子数据应当与纸质报关单内容相一致。

电子数据报关单与纸质报关单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必须承担因电子数据申报不实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因此,报关单位在向海关传输电子数据前应当认真核查所申报内容是否规范、准确,交验单证和随附单据是否齐全、有效,是否与申报内容相符。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期限有多长?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向海关申报。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运输手续,有关货物应当自运抵指运地之日起14日内向指运地海关申报。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除海关特准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逾期未申报需承担哪些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的有关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产生滞报，由海关依法征收滞报金。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应当按日计征，以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 15 日为起征日，以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为截止日，除另有规定外，起征日和截止日均计入滞报期间。滞报金的日征收金额为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 0.5‰，以人民币“元”为计征单位，不足人民币 1 元的部分免予计征。滞报金的起征点为人民币 50 元。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 3 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 1 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逾期无人申请或不予发还的，上缴国库。

如何确定申报日期？

申报日期是指申报数据被海关接受的日期。无论是以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申报还是以纸质报关单形式申报，海关以接受申报数据的日期作为接受申报日期。

以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通关作业系统接受申报数据时记录的日期，该日期将反馈给报关数据发送单位，或公布于海关业务现场，或通过公共信息系统发布。

以纸质报关单形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纸质报关单并对报关单进行登记处理的日期。

除此之外，以下几种特殊情况申报日期的确定原则是：

1. 电子数据报关单经过海关计算机检查被退回的，视为海关不接受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要求修改后重新申报，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重新申报的日期。
2. 海关计算机系统已接受申报的报关单电子数据，经人工审核后，需要对部分申报内容进行修改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海关规定进行修改并重新发送，申报日期仍为海关原接受申报的日期。
3. 海关审结电子数据报关单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未在规定期限或核准的期限内递交纸质报关单的，海关删除电子数据报关单，收发货人或报关企业应当重新申报，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重新申报的日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如何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报，也可以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应办理委托手续，与报关企业签订载有明确委托事项的委托文件，并提供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

委托文件应当使用规范统一的代理报关委托文书。代理报关委托文书纸质格式包括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两个文本。报关委托书主要是明确双方的法律地位和责任，侧重于确立委托关系，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单方面授权的法律文书；委托报关协议侧重于履行“合理审查”职责、为填制报关单作准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要如实提供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要认真履行“合理审查”的法律义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委托人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按照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办理有关海关手续。

报关企业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供情况的“合理审查”包括哪些内容？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证明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的有关资料，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用途、产地、贸易方式等。
2. 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
3. 进出口所需要的许可证件及随附单证。
4. 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手册（纸质或电子数据）以及其他进出口单证。

此外，报关企业还应当向其委托人了解买卖双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对货物的处置、使用是否有特殊的限制条件等情况，以便向海关如实申报。

报关企业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能履行合理审查义务，致使其申报的内容不真实、不合法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申报不实情形的，海关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

6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以下的罚款，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进口货物收货人能否在申报前查看货物或提取货样？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在向海关申报前，因确定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归类等原因，可以向海关提出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的书面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的，派员到场实际监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查看货物或提取货样时，由海关开具取样记录和取样清单。提取货样的货物涉及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其他须依法提供检疫证明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取得主管部门签发的书面批准证明后提取。提取货样后，到场实际监管的海关工作人员和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在取样记录和取样清单上签字确认。

收发货人或报关企业办理申报手续时需向海关递交哪些报关单证？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接到海关“现场交单”或“放行交单”通知之日起10日内，持纸质报关单并备齐随附单证，向货物所在地海关递交书面单证并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到海关现场办理接单审核、征收税费及验放手续时，应当向海关递交与电子数据报关单内容相一致的纸质报关单、国家实行进出口管理的许可证件以及海关要求的随附单证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当随附的主要单证包括：

1. 贸易合同；
2. 商业发票；
3. 装箱清单；
4. 载货清单（舱单）；
5. 提（运）单；
6. 代理报关授权委托协议；
7. 进出口许可证件；
8. 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手册（纸质或电子数据）以及其他进出口有关单证。

货物实际进出口前，海关已对该货物作出预归类决定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货物实际进出口申报时应当向海关提交“预归类决定书”。

收发货人或报关企业办结海关手续后可以向海关申请签发哪些单据？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办结海关手续后，可以向海关申请签发下列单据：

1. 用于办理出口退税的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2. 用于办理付汇的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3. 用于办理收汇的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4. 用于办理加工贸易核销的海关核销联。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申领报关单证明联、海关核销联时，应当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有效证明。

海关已签发的报关单证明联、海关核销联因遗失、损毁等特殊情况需要补签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原证明联、核销联签发之日起1年内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随附有关证明材料；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可予以补签。

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申报后，收发货人或报关企业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修改或撤销报关单证？

申报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办理货物通关手续时履行海关义务的一种法律行为。进出口货物的申报自被海关接受时起，申报单证即产生法律效力，对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具有约束力，原则上申报内容不得修改，报关单证亦不得撤销。但对以下几种情形，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向海关递交书面申请，经海关审核批准后，可以对报关单证进行修改或撤销：

1. 由于计算机、网络系统等方面的原因导致电子数据申报错误的。
2. 海关在办理出口货物的放行手续后，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原申报货物部分或全部退关需要修改或撤销报关单证及其内容的。
3. 报关人员由于操作或书写失误造成申报差错，但未对国家贸易管制政策的实施、税费征收以及海关统计指标等造成危害的。
4. 海关审价、归类审核或专业认定后需要对原申报数据进行修改的。

5. 根据贸易惯例先行采用暂时价格成交、实际结算时按商检品质认定或国际市场实际价格付款方式需要修改原申报数据的；海关已经决定布控、查验进出口货物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不得修改报关单内容或撤销报关单证。

除常规申报外，还有哪些特殊申报方式？

所谓“常规申报”，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后，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前，逐批逐票货物向海关进行申报的方式。

除常规申报方式外，为了提高通关效率，方便企业合法进出，经海关批准，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还可以采用以下特殊的申报方式：

1. 提前申报

经海关批准，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取得提（运）单或载货清单（舱单）数据后，向海关提前申报。在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已确定无误的情况下，经批准的企业可以在进口货物启运后、抵港前或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场所前3日内，提前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并按照海关要求交验有关随附单证、进出口货物批准文件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核验提前申报的进出口货物许可证件有效期以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为准。提前申报的进出口货物税率、汇率的适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2. 集中申报

集中申报是为满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同一口岸、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口货物品种相对固定、批次多、通关时效要求高的特殊需求，经海关事先核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先以集中申报清单申报、再以报关单形式集中办理海关手续的特殊通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公布）的规定，经海关备案，下列进出口货物可以适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

- (1) 图书、报纸、期刊类出版物等时效性较强的货物；
- (2) 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
- (3) 公路口岸进出境的保税货物。

集中申报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供有效担保，并在每次货物进、出口时，按照要求填制货物集中申报清单，向海关报告货物的进出口日期、运输工具名称、提（运）单号、税号、品名、规格型号、价格、原产地、数量、重量、收（发）货单位等海关监管所需信息，海关可准许先予查验和提取货物。集中申报企业提取货物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办理集中申报及征税、放行等海关手续。集中申报的进出口货物的税率、汇率的适用，按照《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3. 补充申报

补充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由于受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格式、栏目所限不能完成全部申报事项，可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在报关单之外采用补充申报单的形式向海关进一步申报，并接受海关审核。目前，补充申报的范围主要包括价格补充申报、归类补充申报、原产地补充申报和知识产权补充申报。

补充申报是对报关单申报内容的有效补充，不得与报关单填报的内容相抵触。补充申报单与报关单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如实、完整地填制补充申报单，并对补充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定期申报

经电缆、管道、运输带或者其他特殊运输方式输送进出口的货物，经海关同意，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定期向指定海关申报。